



外人直接投資的新思維： 從專利權保護談起

許鈺珮*

經濟全球化的一個主要成果，就是全球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增進。對一家企業而言，投資是指爲了研發新技術或是新產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設備，以達成獲取利潤的目的；而對一個國家來說，爲了促進經濟成長或是提高就業機會，則透過修改相關法律或提出政策以改善投資環境，以期能吸引企業投注資金設廠。早期企業進行投資時多半是選擇在自己國家內，主要交易方式則是以貿易輸出爲主；但是隨著國際分工的概念逐漸興盛，加上廠商爲了控制成本支出，於是開始往其他國家尋找投資機會。於是，隨著企業往外國投資的風氣漸盛，跨國企業也因而產生。對地主國來說，由於外來企業的投資比重逐漸增加，FDI 遂成爲衡量國家經濟的一項重要指標。

一、全球外人直接投資之趨勢

FDI 是指外國企業爲了獲取利益而在地主國進行投資。一般而言，企業進行 FDI 之動機包括：1. 爲了取得生產資源；2. 當地主國實施相關貿易保護政策時，改採直接投資以替代自國外進口到地主國當地銷售；3. 透過在地主國投資生產，以銷售產品至其他國家；4. 爲了國際間分工而將各生產階段設立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以求成本最低等。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定義，包括像企業股權投資併購、外國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作者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NSC 100-2410-H-035-030-），並感謝碩士生刁予恩同學之研究協助。

公司在投資國獲得利潤後的再投資，以及外資企業間的債務轉移等，都屬於 FDI 的行為。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統計，自 1985 年開始，全球 FDI 開始逐漸增加，1994 年起更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然而至 2000 年開始受到經濟衰退影響，全球 FDI 開始大幅下滑，一直到 2004 年才逐漸復甦，並在 2007 年時達到最高峰。但之後又因為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從 2007 年後再次下降，直到 2010 年時才逐漸回升。由於已開發國家 FDI 流入一向占全球 FDI 流量大宗，2010 年開發中國家及轉型經濟體首次吸引全球過半數的 FDI 流入，占全球外資流量比例達 53%，反映該等地區及國家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的投資目的地。而在 2010 年，南亞、東亞及東南亞地區 FDI 流入更較之前大幅成長 17.8%，顯示亞洲已成為全球 FDI 流入的重要地區。

對企業而言，選擇到哪個國家進行投資是相當重要的決策，因為除了要考虑投資成本外，還需評估當地的投資環境是否適合進行投資。而對地主國來說，為了能吸引更多企業願意前來投資，目前各國紛紛開始努力改善其國內投資環境，包括調整貿易關稅、經濟轉型、修訂法律規範等。然而，不論是對企業或是地主國，技術或商品的仿冒威脅都是一項棘手的問題，如果地主國具有高仿冒風險之特性的話，企業會擔心產生技術外溢問題，需花費更多非生產成本來解決，因而選擇轉往其他國家投資，因此地主國對於專利權（Patent Rights, PRs）的相關保障程度就變得非常重要。專利權起源於中世紀及由歐陸所建立的專利制度，承認發明人在一定期間內享有排他性權利，成為鼓勵新技術發展之重要制度。從社會國家整體而言，專利制度發揮了兩個主要作用：發明人可獲得適當報酬，因而能繼續投入新的研究與發展；而當新技術發明提供給大眾使用時，可擴大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促進社會持續的創新與發展。

二、專利權保護之考量

隨著全球貿易環境及貿易方式的改變，為了維持全球經貿的穩定，重要的全球性經貿組織因而產生。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從 1995 年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併存，並於隔年正式取代為實質的國際貿易組織至今，會員國已多達 144 個。在 WTO 協定中包含「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其條文中所規範的項目包括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權、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未公開資訊的保護等, 而最重要的部分, 就是訂定出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最低標準, 會員國須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IPO) 所管理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所定標準, 保護其他會員國國民之智慧財產權。

由於亞洲國家在全球經貿上的重要性愈來愈高, 因此其他國家對於亞洲國家的專利權保護水準相對地也會有一定的要求。以臺灣來說, 臺灣在 2002 年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國, 但在加入之前就曾因受到美國強烈的施壓要求, 使得臺灣開始針對智慧財產權進行改革。關於提高專利權的保護後, 對於亞洲地區之主要國家, 如臺灣, 在吸引外國企業前來投資上是否有所影響, 因過去的文獻大多著重於探討專利權保護與貿易的關係, 或是針對歐美國家進行相關分析而已, 故在上述背景下, 本研究主要針對臺灣的專利權保護與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進行研究。本研究即透過蒐集 1985 年至 2010 年的相關資料進行實證研究, 探討在提高專利權保護後, 對於國家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影響。藉由相對完整與詳盡的比較分析, 可提供實證研究上關於專利權保護與外人直接投資議題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實證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實證模型是以引力模型 (Gravity Model) 為基礎來進行相關探討。該模型是地理學家、社會學家與經濟學家為解釋與預期人類在地理空間上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性相互影響與相互作用之方式, 利用經典力學中牛頓萬有引力公式建立的一種理論假說, 近幾十年來常被用來解釋跨國國際貿易或是 FDI 流動。本研究之研究期間包含從 1985 年至 2010 年的相關資料, 根據 UNCTAD 所統計的 Inward FDI 流量, 選擇 FDI 流入臺灣之前十大投資國 (地區) 為對象, 包括美國、新加坡、荷蘭、日本、香港、英國、馬來西亞、韓國、加拿大、中國等, 以探討臺灣專利權保護與外人直接投資之關係。模型中被解釋變數是 FDI 流量, 而解釋變數除了地主國臺灣根據 Ginarte and Park (1997) 及 Park (2008) 所提供的專利權保護指標, GP Index, 還包含投資國 / 地主國臺灣的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研發水準; 地主國臺灣的總貿易量、開放程度、國家風險程度、投資成本等。本研

究首先透過普通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 模型進行估計，但因此種估計方式可能有資料存在時間偏誤的問題，故研究中進一步採用固定效果模型 (Fixed Effect Model) 與隨機效果模型 (Random Effect Model) 進行修正。而為了改善變數之間可能有內生性的問題而導致估計結果出現異質變異的情形，本研究也使用系統性一般動差法 (System Generalized Method of Moments, System GMM) 進行分析。

四、初步研究結果

本研究設計中，在解釋變數部分，GP Index 的衡量方式是依據五種評分項目給予分數，分別為保護範圍、國際協定的會員資格、有無保護、實行與保護時間，針對各國每五年進行一次評分，分數越高則表示該國家對於專利權的保護程度越高。由於地主國的專利權保護指標愈高，表示該國的專利權保護愈嚴謹，對投資國來說不論是產品或技術遭到仿冒的機會愈低，投資國會較願意前來投資。另外，GDP 是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所提供的各國每年國內生產毛額數據作為研究資料，對地主國來說，若 GDP 愈高，表示該國的經濟狀況愈好，民眾消費能力愈高，對投資國來說較具吸引力，投資意願也較高；而對投資國來說，經濟成長能帶動其國內企業投資擴張，故 GDP 對吸引 FDI 流入應會帶來正面的效果。而本研究衡量國家之研發水準是根據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s Office, USPTO) 所提供的在美有效專利申請數為研究資料，對地主國來說，若專利申請數愈多，表示該國對於創新研發重視程度愈高，政府提供優良的投資環境將吸引企業前來投資並進行研發，FDI 也會逐漸上升；而對投資國來說，在政府支持鼓勵下，企業也願意多花費成本在創新研發上。若是地主國的研發創新程度較低，當地企業藉由投資國前來投資的機會學習吸取技術，而生產出類似的產品，反而形成競爭效果，反將使投資國的投資意願降低。另外，本研究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所提供的貿易量統計資料作為研究資料，如果地主國的總貿易量上升，表示該國的貿易障礙較低，國際貿易較興盛，對投資國較有吸引力，願意前來地主國投資，故貿易量應會對 FDI 呈現正面的效果；但若 FDI 與貿易量之間為替代關係，則貿易量提高也可能導致 FDI 下降。而本研究以進出口總額占 GDP 的比例來衡量開放程度，一般認為地主國開放程度愈高，應愈能吸引外來投資。關於地主國的



國家風險，本研究的衡量方式是根據 ICRG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資料庫中的「政府穩定度」(Government Stability) 作為衡量標準，其衡量方式是根據該國的法律強度、政府統一能力與民眾支持度作為評估條件，每一項的評分從 0 到 4 分，最後將這三項分數加總，分數愈高表示該國風險愈低，反之則愈高。如果國家風險愈高，投資的不確定性也愈高，對投資國來說會因為擔心風險太大而不敢投資，反而使地主國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減少。至於地主國的投資成本，本研究是根據 ICRG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資料庫中的「投資檔案」(Investment Profile) 來進行衡量，其衡量方式是根據該國的契約有效性、匯出利潤與延遲付款這三項作為評估條件，每一項的評分從 0 到 4 分，最後將這三項評分加總，分數愈高表示該國風險愈低，反之則愈高。本研究認為對投資國來說，如果投資成本愈高，那麼投資國的投資的意願愈低，地主國愈不容易吸引 FDI 流入。

實證結果顯示，臺灣的 PRs 保護程度對吸引前十大投資國之 FDI 流入呈現正向且顯著的效果，表示加強 PRs 保護的確較能保障投資國的研發技術，使投資國投資的意願上升，FDI 流入也因此而提高。而臺灣的 GDP、開放程度等，對 FDI 流入都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顯示國家的經濟規模與政府對於外來投資的限制較少，較能吸引投資國前來投資。此外，臺灣的總貿易量對 FDI 產生負向顯著的影響，表示臺灣的貿易與 FDI 可能存在替代關係，當總貿易量提高，反而導致 FDI 下降。而臺灣的研發創新則對吸引 FDI 呈現負面效果，原因可能是臺灣的研發程度較低於投資國中之部分已開發國家，投資國擔心自己的技術一旦被學習，未來將必須和當地企業競爭相似的產品，而形成競爭效果，使得投資國的投資意願降低。至於臺灣的國家風險與投資成本等對吸引 FDI 流入之影響，實證結果則沒有得到顯著的效果。

五、政策建議

本研究主要針對臺灣在加強 PRs 保護後是否對吸引 FDI 流入產生影響進行探討。由於對地主國而言，吸引 FDI 的相關因素有很多，本研究除了探討 PRs 保護程度外，也同時納入其他變數進行分析，包括 GDP、研發水準、總貿易量、開放程度、國家風險與投資成本等。研究結果顯示，臺灣的 PRs 保護程度的確對吸引 FDI 流入有正向且顯著的效果，表示加強 PRs 保護較能保障投資國的研發技術，使投資國投資的意願上升，FDI 流入也因此而提高。

隨著國際間經濟情勢的變化，牽動著全球 FDI 的布局與流向，雖然在未來全球 FDI 也會隨著經濟週期的波動而經歷一些起伏的走勢，但總體上來看應還是會不斷走高。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亞洲等新興經濟體的快速成長。而在全球化的風潮引領下，藉由 FDI 所帶來的資金和技術，不但帶動這些地區的產業發展，同時也促進了整個區域間的經濟成長和緊密互動。臺灣身為亞洲國家的一員，亞洲地區 FDI 的變化，自然與我國密切相關；加上近年來專利權意識大幅提升，專利不再只是防禦性的工具，更是一項重要的商業武器，在此一趨勢下，專利權保護已經成為國家相當重要的議題。臺灣隨著開放程度不斷擴大，也早已成為國際資金循環體系的一員，在這變化的潮流中，實應及早準備或防範，以期能繼續吸引 FDI 流入，帶動相關經濟成長。未來政府在訂定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相關政策時，實有必要於相關投資協議中加強專利權之保障，積極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配合相關產業成長，達成國家整體發展，以收相輔相成之效。